

#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1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地段。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为 4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837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1 幢 4 层（局部 1、3 层）教学综合楼，配套设有 1 个 30 米跑道、沙池、戏水池、机械场等；开设 15 个班（12 个幼儿园班，3 个乳儿园班），于建筑首层设有厨房。项目总投资 488.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需平 谢利玲 李普  
陈有敏 李洪刚 袁国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4月，由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年8月1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府环保建字[2012]166号）；2016年1月，由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6年2月29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调整的复函》（云环保函[2016]49号）；2017年1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20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规划功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31号）；2017年11月6日，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自编B1、B2栋住宅楼调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744011100001907）。

验收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建设完成。

## （三）验收范围

根据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的建设进度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验收项目为1幢4层（局部1、3层）教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4837平方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永平 谢利玲 李善  
高洪云 廖建 李法刚 袁会忠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化粪池、地埋式 WO 油水生物处理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地埋式 WO 油水生物处理器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河。

##### 2、废气

食堂厨房油烟经烟罩收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建筑 3 层楼顶排放。

##### 3、噪声

在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相应的减振措施。

##### 4、固体废物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食堂厨余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广州市朗云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ZE181124800804)，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杏平 谢利玲 李青  
陈建 李洪新 袁合昆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外排污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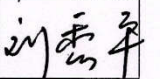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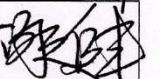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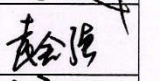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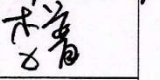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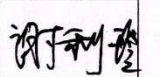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雷平 谢利玲 李普  
李洪波 李洪波 李洪波

##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陶应奎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2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张志荣	高级工程师		专家	
3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秀平	高级工程师		专家	
4	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汤文健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5	新世界协中建筑有限公司	袁会强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6	广东穗芳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邹海斌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7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普	工程师		监测单位	
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谢利玲	工程师		环评单位	

七、本意见一式5份（原件），建设单位执3份，环保局执2份。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 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岭南新世界三区一期幼儿园及托儿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1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 年 1 月 4 日

注：本意见一式 4 份（原件），建设单位和环保局各执 2 份。